

新北市烏來區學生獎學金發放作業要點

105 年 12 月 30 日 新北烏民字第 10523099951 號令

制定發布全文 112 點

113 年 05 月 21 日 新北烏民字第 1133048593 號令

修正發布要點第 1、3、4、5、6 點

114 年 04 月 21 日 新北烏民字第 1143026615 號令

修正發布要點名稱

- 一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發放新北市烏來區(以下簡稱本區)學生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，依新北市烏來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個人回饋運用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第五條第三項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學生含國民教育及在國內各級學校就學並有在學證明者。
- 三、本區區民申辦本學生獎學金，其資格應具備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列各款之一。
- 四、本區區民申辦本學生獎學金，不得與新北市政府及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。
- 五、本學生獎學金之申請類別，得擇一申請：
 - (一)學年成績總平均達六十分以上。
 - (二)學年操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。
 - (三)學年各項相關比賽成績優異證明。
 - (四)學年全勤證明。
- 六、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資格者，補助經費如下：
 - (一)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者，補助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 - (二)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者，補助新臺幣柒仟元整。
 - (三)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者，補助新臺幣伍仟元整。經費得視當年度預算予以調整並公告之。
- 七、申請人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，逾期未申請者，視同放棄。申請人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者，得委託他人代為申請。
- 八、受理申請時限及表件由本所公告之。
- 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所於年度之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育與回饋費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區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